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路先生、独立董事严晓黎先生、董事郑斌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李路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内审部一季度报告及二季度计划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内审部三季度报告及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工作进行了指导。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同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法定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继续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建议并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李路、严晓黎、郑斌

2023 年 4 月 26 日